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服〔2020〕1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单位：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泰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信息，是指各科室（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科室（单位）公开财政信息，应当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便民。

第四条 成立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局领导担任，成员为局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机构。局办公室和对外公共服务科共同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

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解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各科室（单位）公开财政信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及时准确、方便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各科室（单位）公开财政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内容与属性界定

第八条 财政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财政政府信息、不予公开财政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财政政府信息三种属性。

第九条 下列财政政府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领导工作分工、机构设置、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

（二）财政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财政政策、发展规划；

（三）财政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

（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五) 主要业务流程和办事程序。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理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六) 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招录和公开选任干部等人事管理情况；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八)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信息，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其他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

(九) 社会投诉、举报、信访途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财政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下列财政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财政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财政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第九条及第十条之外的其他财政政府信息，原则上纳入依申请公开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财政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 （一）特定主体的财政政府信息；
- （二）失效但仍有可能为公众利用的财政政府信息；
- （三）主动公开成本较高的财政政府信息；
- （四）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管理行为无关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政府机关内部机构的人事任免、内部设备使用管理、内部规章制度等；
- （五）其他应依申请公开的财政信息。

第十二条 各科室（单位）在公开信息前，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保密审查。不能明确财政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已经解密的财政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公开。

第十三条 在局发文稿纸中设置“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选项，由各科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需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由各联合发文机关提出定性的建议，主办机关最后确定发文的属性。主办机关为市财政局的，公文签发后，由局相关科室（单位）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十四条 局机关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起草科室单位应当通过本机关的政府网站、市政

府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

第十五条 各科室（单位）制发的以下文件，信息公开选项一般定为“不予公开”：

- （一）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委、市政府的请示、报告；
- （二）对各类征求意见稿的答复意见；
- （三）对市委、市政府交办件的办理意见；
- （四）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

第十六条 各科室（单位）在制发文件时，由拟稿人对信息公开选项进行初选，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审核。涉及重大政策调整或敏感事项的公文，由办文科室（单位）报分管领导审定。需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由各联合发文机关提出定性建议，主办机关最后确定发文属性。主办机关为市财政局的，公文签发后，由相关科室（单位）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七条 下列财政政府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领导工作分工、机构设置、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
- （二）财政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财政政策、发展规划；
- （三）财政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

(四)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五) 主要业务流程和办事程序。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理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六) 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招录和公开选任干部等人事管理情况；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八)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信息，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其他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

(九) 社会投诉、举报、信访途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财政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要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一) 泰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二) 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

(三) 局机关召开的新闻发布会；

(四) 市内主要新闻媒体；

(五) 政府信息公告栏、公开栏、电子触摸屏等设施；

(六)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有关宣传资料；

(七) 市财政局编印的文件材料汇编；

(八) 局机关编印的有关宣传资料；

(九)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财政政府信息的形式。

其中，泰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是局机关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第十九条 财政政府信息原则上由制作该信息的科室（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财政政府信息本身包含明确产生时间的，以该时间为财政政府信息的产生时间；财政政府信息本身不包含明确产生时间的，以财政政府信息最后定稿时间为财政政府信息的产生时间，一般为局领导签发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局办公室和对外公共服务科负责编制、公布局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包括财政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要包括财政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主动公开财政信息，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信息产生科室(单位)按本办法或者有关领导的指示、决定,选定“主动公开”选项或者提出信息公开要求;

(二) 信息产生科室(单位)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核实;

(三) 局办公室依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四) 根据信息内容和职责权限,由本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审核批准,重要信息由科室(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五)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六) 对所公开的信息存档;

(七)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了解对所公开信息的反馈意见。

以上信息制作科室(单位),是指信息内容的业务主管科室(单位)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原制作科室(单位)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产生新的财政政府信息,并按照财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程序办理,同时注明变更前的信息名称。财政政府信息的属性、公开形式等发生变更的,信息的原制作科室(单位)应当于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局办公室,经审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已经主动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失效的,信息原制作科室(单位)应当于失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失效情况分别报局办公室和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在收到失效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信息下网。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与自身相关的财政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不合理的，可以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要求及时予以更正。信息制作科室（单位）接到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更正的决定。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局机关财政信息的，应采取书面形式申请（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泰安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局机关领取，也可以在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复制有效。

（一）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信函、特快专递到达局机关的时间为申请时间。

（二）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局机关现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手印）确认。

（三）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在线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局机关自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给予书面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财政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的财政政府信息；

（三）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不属于局信息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有关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五）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七）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局办公室和对外公共服务科统一受理和回复。对公民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局办公室不能直接回复的，交由局内相关科室（单位）办理，并注明限办日期，限办日期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各科室（单位）收到转来的申请，属于本科室（单位）受理范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界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的公开类型提出意见。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于限办日期内，将本科室（单位）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回复内容反馈局办公室；属于不予公开或部分公开范围的，应于限办日期内，将本科室（单位）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不予公开理由或部分公开内容反馈局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依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因正当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经局办公室和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同意，可以将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期限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依申请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恢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局各科室（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对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或帮助。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三条 要建立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考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局年度工作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局办公室和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研究年度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的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动公开财政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 因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 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财政局不依法履行财政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第三十七条 各科室（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限期进行改正；情节严重的，对

科室（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财政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局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从局办公经费和财政业务专项经费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局办公室和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